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伊川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务用车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伊川政采-2025-35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伊川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 洛阳悦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5.6.10 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10 日

伊川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就伊川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务用车采购项目委托河南览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 人民币壹佰玖拾万零肆仟元整(¥: 1904000.00 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无损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环保标准、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3. 本项目整车质保执行国家标准。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5.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

行制造、安装。

6.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7.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8. 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车辆）非库存车（生产日期于2025年4月之后）。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三十日内全额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即 人民币壹佰玖拾万零肆仟元整（¥：1904000.00元）。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 自收到甲方货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交货地点： 伊川县境内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合格证件等全部资料。

4. 以上条件具备后，乙方提请甲方验收，甲方可组织实际使用单位参与验收，验收完毕后货物交付甲方，需乙方协助的，乙方应无条件予以协助。该验收仅为外观验收，不视为甲方完全认可货物符合本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该验收不作为免除乙方责任和义务的依据。

5. 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整体交货完毕前的灭失、毁损、受损（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天气因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缺陷而

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免费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第九条 分包、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交货时间不予延长。

2. 在交货时间内，乙方仅能提供部分符合本合同约定货物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收，并有权按照逾期交货处理。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按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赔偿乙方的损失。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通知方式可以采用邮寄、电话、微信、短信等方式。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全额退款，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政府采购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

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乙方应提供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的结论。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如果仅对一部分货物进行鉴定，鉴定后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视为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均不符合质量标准。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向伊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 方：洛阳悦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地址：伊川县城关镇快速通道与理学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农行伊川县支行

银行帐号：16114301040007549

时 间：

2025年 6 月 10 日



2025.6.10

附件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产地生产 厂商名称
1	公务用车	1. WHJ7000BE VHH123 2. 能源类型：纯电动 3. 车身结构：5 门两厢车 4. 座位数(个)：5 座； 5. 电池类型：磷酸铁锂电池 6. 电池容量(kWh)：≥28.00 CLTC 7. 续航里程(km)：≥300 8. 支持快充功能 9. 最大功率(kW)：≥40 10 最大扭矩(N·m)：≥110 11. 耗电量(kwh/100km)：≤11.0 12. 其他配置：ABS 防抱死制动系统、倒车影像、LED 组合大灯、液晶触控大屏、无感解锁/锁车、一键启动、手机 APP 远程控制等。	辆	32	59500.00	1904000.00	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				
		易损件	/				
		专用工具价	/				
		安装调试费	/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				
大写：壹佰玖拾万零肆仟元整¥：1904000.00 元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

验收日期: 2025年6月10日

采购单位	伊川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伊川县公务用车采购项目	项目负责人	
中标金额 (元)	1904000.00	其中政府 负担部分 (元)	1904000.00	单位负担 部分(元)	
品名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凯翼汽车 WHJ7000BE VHH123		32	59500.00	1904000.00	
合 计		人民币: 壹佰玖拾万零肆仟元整¥: 1904000.00 元			
验收意见					
甲方: 		乙方: 			
备注					